

浙江骏业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台微  
电机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竣字（2024）第 8 号

建设单位：浙江骏业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051954

名称: 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西站路 97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1954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有效日期: 2028年12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责人 吴秀文

报告 编写 人 吴秀文

建设单位： 浙江骏业工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005786988

传真： /

邮编： 321400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  
丽缙产业园金桂路 8 号

编制单位： 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8-2220198

传真： 0578-2220198

邮编： 323000

地址： 丽水市莲都区西站路 97 号



---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27

---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万台微电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骏业工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丽缙产业园金桂路 8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万台微电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20 万台微电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备案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3.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p> <p>(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64 号令，2018 修订）；</p> <p>(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p> <p>(7)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10) 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年产 1200 万台微电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11) 《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浙江骏业工具有</p>				

	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台微电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2024-019）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水</b></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7 607 1393 819">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悬浮物</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石油类</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 0</td> <td>≤500</td> <td>≤300</td> <td>≤35 *</td> <td>≤8 *</td> <td>≤20</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与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1887-2013），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p> <p><b>2、废气</b></p> <p>根据环评内容，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金属粉尘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限值，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7 1279 1393 1581"> <thead> <tr> <th colspan="2">生产过程</th> <th>颗粒物</th> <th>二氧化硫</th> <th>氮氧化物</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属熔炼（化）</td> <td>燃气炉</td> <td>30</td> <td>100</td> <td>400</td> <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浇注</td> <td>浇注区</td> <td>30</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td> <td>3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压铸工序用到脱模剂会有油雾产生，建议参照上海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和表 3 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7 1809 1393 1955">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油雾</td> <td>5</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悬浮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 0	≤500	≤300	≤35 *	≤8 *	≤20	≤70*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30	100	4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浇注	浇注区	30	—	—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	—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项目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油雾	5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	pH	悬浮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 0	≤500	≤300	≤35 *	≤8 *	≤20	≤70*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30	100	4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浇注	浇注区	30	—	—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	—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项目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油雾	5	非甲烷总烃	4.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注：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排放限值。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类别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 4、固废

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概况

浙江骏业工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金属工具、金属制品等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丽缙产业园金桂路 8 号。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新购置双蓄热节能燃气炉、压铸机、攻牙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200 万台微电机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浙江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浙江骏业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台微电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完成备案（编号：2024-019），并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1122554001056C001W。

2024 年 8 月，浙江骏业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对其进行了现场踏勘，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状况，在现场踏勘以及对相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浙江骏业工具有限公司验收方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效果，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丽缙产业园金桂路 8 号，占地面积 2850m<sup>2</sup>，本项目位于北侧厂房，具体布置见附图 3。

项目劳动定员为 24 人，厂区内仍不设食宿，24 小时生产，全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	微电机	1200 万台/年	910 万台/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双蓄热节能燃气炉 (0.6t)	1	1
2	压铸机	5	/
3	转子压铸机	1	1

4	卧式压铸机	4	4
5	攻牙机	5	3
6	排平机	3	2
7	喷雾机	2	1
8	滚筒	1	1
9	烘干机	1	1
10	螺杆空压机	1	1

注：压铸机中包括转子压铸机和卧式压铸机，设备共 5 台，目前为 3 台。

### 三、地理位置

本项目厂界东侧为浙江瑞尔斯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增诚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缙云县万田锯业有限公司、缙云县壶镇镇诚信模具加工厂，南侧为金桂路。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 四、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铝锭	240 吨	185 吨
2	铝合金锭	260 吨	200 吨
3	清洗剂	0.5 吨	0.38 吨
4	光亮剂	0.5 吨	0.38 吨
5	脱模剂	1.2 吨	0.93 吨
6	骨架	1200 万个	910 万个
7	硅钢	8000 吨	6000 吨
8	铜线	360 吨	270 吨
9	熔断器	1200 万个	910 万个
10	引出线	840 万米	630 万米
11	天然气	60 万 m <sup>3</sup>	48 万 m <sup>3</sup>
12	水	650 吨	480 吨
13	电	12 万 kWh	9 万 kWh

### 五、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8%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及总平图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8%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3.8%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3.8%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3.8%及以上的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一同收集后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处理设施由环评中湿式静电除尘器改为脉冲布袋除尘器。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所有废物均按规范妥善处置。	否

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环评文件，参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和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项目燃气炉和压铸机为配套设施，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一同收集后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处理设施由环评中湿式静电除尘器改为脉冲布袋除尘器。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

###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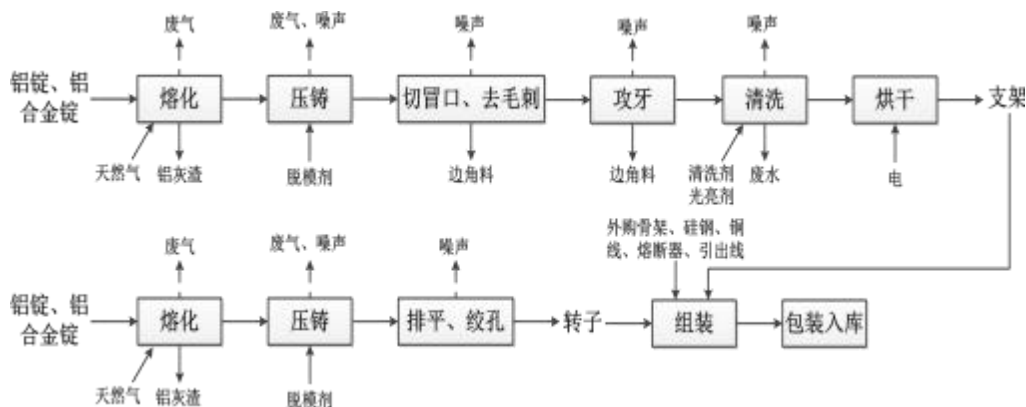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支架：**外购的铝锭、铝合金锭加热熔化，在模具表面喷少量脱模剂，将铝水注入模具中铸造成型，自然冷却后取出。对铸件进行手工修整，去除冒口和毛刺，再用攻牙机进行攻牙，放入滚筒中清洗去除表面污渍，经烘干机烘干。

**转子：**外购的铝锭、铝合金锭加热熔化，在模具表面喷少量脱模剂，将铝水注入模具中铸造成型，自然冷却后取出。将铸件用排平机进行平面排平、绞孔。

**组装：**将支架、转子和外购的骨架、硅钢、铜线、熔断器、引出线等组装成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 七、环保投资估算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企业应该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

保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本项目的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的 3.8%，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情况 (万元)
1	营运期	废水治理	化粪池（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等	10
2		废气治理	集气罩、湿式静电除尘器、排气筒等	5
3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设备日常维护、加装减振基座等）	2
4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贮存、处置等	3
合计				2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同纳入污水管网。

②生产废水

项目铸件需放入滚筒中进行清洗，在水中加入清洗剂、光亮剂等，去除表面污渍。生产废水经芬顿等措施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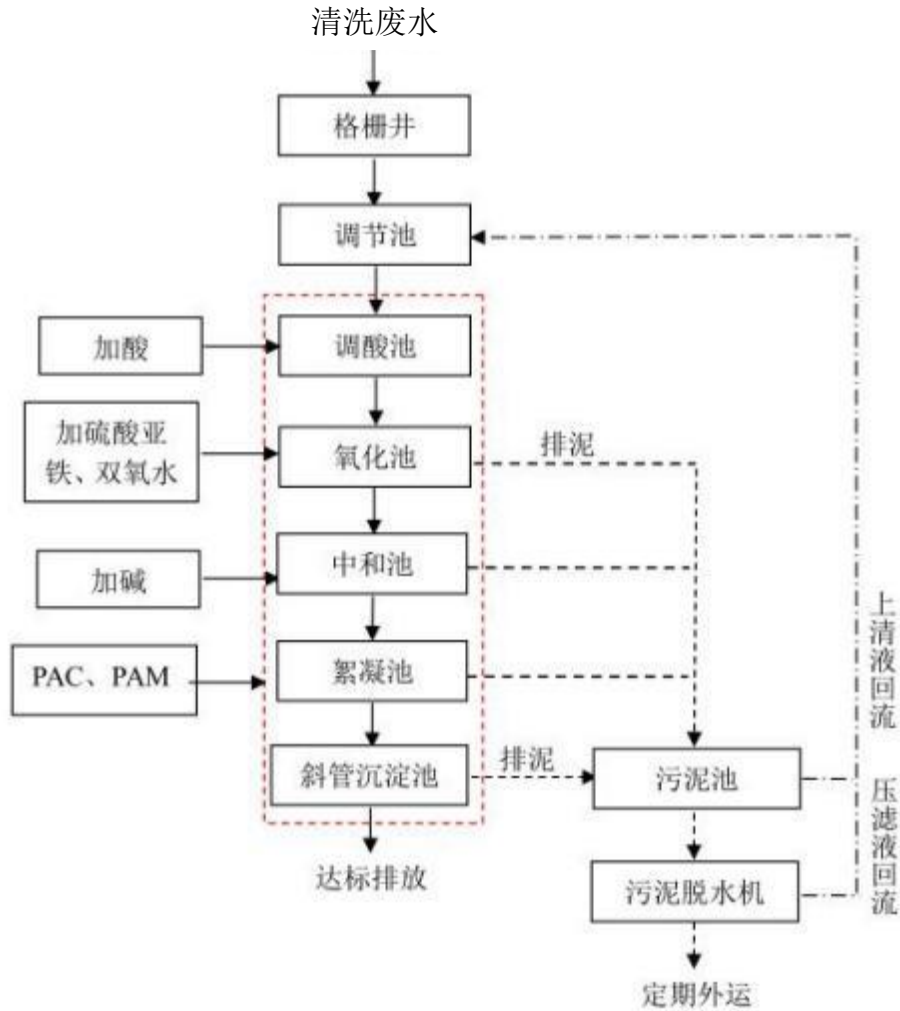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生产废水经管网收集后经过简易格栅进入调节池，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为后续处理系统提供稳定的水源。调节池经泵提升进入芬顿氧化池，通过加入芬顿试剂，去除废水中的污染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芬顿氧化池出水进入到中和池，中和池加入加碱，中和池出水进入絮凝池，絮凝池加入 PAC 和 PAM，絮凝池出水进入斜管沉淀池，斜管沉淀池加入加碱，斜管沉淀池出水达标排放。斜管沉淀池和中和池产生的污泥进入污泥池，污泥池的污泥进入污泥脱水机，定期外运。污泥脱水机的压滤液回流到调节池。污泥池的上清液回流到调节池。

斜管沉淀池，经过初沉池沉淀去除芬顿氧化后产生的污泥。

芬顿设备产生的污泥排放到污泥池，经浓缩后的污泥定期由污泥泵抽至污泥脱水机进行脱水，泥饼外运处理。污泥池上清液和污泥脱水机的压滤液回流至调节池重新进入系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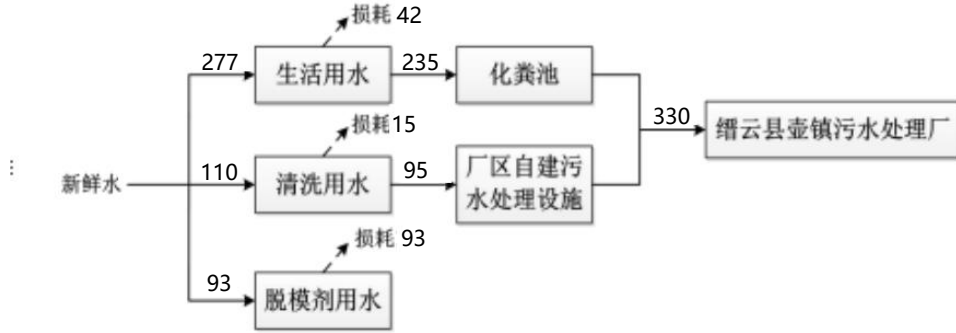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二、废气

根据生产工艺，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压铸废气、热处理废气、磨削粉尘。

###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铝锭、铝合金锭熔化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压铸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②熔化压铸废气

项目铝锭、铝合金锭在熔融和压铸过程中会有烟尘产生，压铸工序中脱模剂遇高温气化形成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③金属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主要来自于铸件的切冒口、去毛刺、攻牙等工序，大部分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因此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厂区合理布局、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生产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弃物

根据生产过程分析可知，固体废物主要为铝灰渣、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包

装桶、污泥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回炉重新利用。

项目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铝灰渣、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1	铝灰渣	熔化	危险固废	HW48 321-026-48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8 321-034-48	0.43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	2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HW49 900-041-49	0.2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0.3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危险固废	/	3.6	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和金属粉尘。

本项目铝锭、铝合金锭熔化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铝压铸过程使用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进口硅油、高温脱模油和水。压铸工序中脱模剂遇高温气化，形成脱模剂水雾，大部分为水蒸汽，压铸废气收集后经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主要来自于铸件的切冒口、去毛刺、攻牙等工序。由于金属粉尘的粒径较大，比重也较大，因此主要在操作点附近自然沉降，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粉尘极少，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及时清理车间地面，并加强车间通风。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芬顿等措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

为确保项目在营运过程中边界噪声持续稳定达标，要求建设单位做好以下工作，具体如下：

- ①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从源头上降低设备的固有噪声强度。
- 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隔声屏障等措施，阻挡噪声的传播，降低噪声的影响。
- ③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④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铝灰渣、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污泥和

生活垃圾；边角料回炉重新利用。

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sup>2</sup>，有效贮存面积按 0.8 计，则有效贮存面积为 16m<sup>2</sup>，平均储存高度按 1.5m 计，则有效储存空间为 24m<sup>3</sup>；项目危废预计每年委托处理一次，能够满足存放要求。

## 二、环评批复内容

环评备案通知书内容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分析分为水质、废气、噪声监测分析。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3.8%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3.8%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3.8%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3.8%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②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1)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有组织废气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 型	HF-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F-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900	HF-02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B1035	HF-065
电子天平	BSA224S	HF-08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F-0
滴定管	/	/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HF-0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HF-020
气相色谱仪	V5000	HF-067

###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技术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见表 5-3。

表5-3 平行样和质控监测结果

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 <sub>Cr</sub>	145	1.02	≤10.0	合格
	148			
氨氮	23.9	0.8	≤10	合格
	24.3			
	22.9	0.9	≤10	合格
	22.5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COD <sub>Cr</sub>	2001162	52.5	51.5±6.21%	合格

###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



方法》进行。

###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具体见表 5-4。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表**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声级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爱华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94.0	93.8	93.8	0.5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	PH、CODCr、BOD5、TP、TN、SS、氨氮、石油类	2 天，4 次/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2		
总排口★3		

#### 二、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频次
燃烧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油雾	1 个	2 天，3 次/天
燃烧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油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个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频次
厂区上风向○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个	2 天，3 次/天
厂区下风向○2-○3		2 个	
厂区内车间外○4	非甲烷总烃	1 个	

#### 三、噪声监测内容

(1) 点位布设：沿厂界外 1 米，对应该项目东面、南面、西面（▲1-3）各布设 1 个测量点。（点位分布图见附图）北面紧邻其他企业，不满足监测条件。

(2) 监测频次：每个测点昼间各测一次，共测两天。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 年 8 月 29 日-30 日, 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浙江骏业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台微电机技改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骏业工具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日产量见下表。监测期间日产量详见下表 7-1。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名称	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产能负荷
微电机	8 月 29 日	4 万台	3 万台	75%
	8 月 30 日	4 万台	3 万台	75%

验收监测结果:

## 一、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pH (无量纲)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月 29 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6.9	145	18.6	2370	1.00	86.5	4.60	883
		6.9	160	17.6	2540	1.01	83.5	5.40	947
		7.0	170	16.9	2490	1.00	83.0	4.88	923
		6.9	155	16.8	2280	0.98	80.5	4.80	853
	均值	6.9-7.0	158	17.5	2420	1.00	83.4	4.92	90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7.1	37	3.13	265	0.16	7.07	1.85	96.9
		7.1	42	2.92	272	0.16	6.72	1.40	99.9
		7.2	47	3.36	236	0.17	8.00	1.59	87.3
		7.1	36	3.52	227	0.17	8.64	1.66	84.2
	均值	7.1-7.2	41	3.23	250	0.17	7.61	1.63	92.1
	去除率%	/	74.05	81.54	89.67	83.00	90.88	66.87	89.79
	总排口	7.0	51	29.1	352	<0.06	34.2	3.20	129
		7.1	54	30.6	333	<0.06	35.0	3.22	122
		7.1	49	30.4	347	<0.06	34.3	3.60	128
		7.0	47	31.0	381	<0.06	35.2	3.69	142

	均值	7.0-7.1	50	30.3	353	<0.06	34.7	3.43	130
	标准值	6-9	≤400	≤35	≤500	≤20	≤7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pH (无量纲)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8月30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6.9	145	20.7	2680	1.05	96.0	5.08	872
		7.0	185	20.2	2400	1.02	93.5	4.64	940
		7.0	170	18.6	2810	1.00	89.5	5.36	928
		7.0	160	21.3	2700	1.01	96.5	4.84	828
	均值	6.9-7.0	165	20.2	2648	1.02	93.9	4.98	89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7.2	35	3.81	272	0.17	9.51	1.93	97.2
		7.2	32	3.43	286	0.19	8.81	1.69	99.4
		7.1	45	2.98	307	0.20	8.35	1.63	88.8
		7.1	31	3.29	293	0.22	8.41	1.72	83.1
	均值	7.1-7.2	36	3.38	290	0.20	8.77	1.74	92.1
	去除率%	/	78.18	83.27	89.05	80.39	90.66	65.06	89.67
	总排口	7.2	53	29.5	337	<0.06	34.7	3.44	128
		7.1	56	31.7	357	<0.06	36.0	3.58	121
		7.1	49	30.0	369	<0.06	35.4	3.32	130
		7.0	50	30.1	322	<0.06	35.2	3.61	134
	均值	7.0-7.1	52	30.3	346	<0.06	35.3	3.49	128
	标准值	6-9	≤400	≤35	≤500	≤20	≤7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各监测指标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能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达标排放,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的相关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 二、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表 7-5。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浓度 mg/m <sup>3</sup>						
测试位置	燃烧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					
样品频次	1	2	3	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39	3882	3763	/	/	/
颗粒物浓度	49.1	54.1	47.1	50.1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4	0.210	0.177	0.190	/	/
油雾浓度	0.8	0.8	0.9	0.8	/	/
油雾排放速率 (kg/h)	2.99×10 <sup>-3</sup>	3.11×10 <sup>-3</sup>	3.39×10 <sup>-3</sup>	3.16×10 <sup>-3</sup>	/	/
测试位置	燃烧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时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					
样品频次	1	2	3	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064	4325	4110	/	/	/
颗粒物浓度	15.8	15.1	15.7	15.5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5	0.065	0.065	/	/
二氧化硫浓度	<3	<3	<3	<3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2	<0.012	/	/
氮氧化物浓度	<3	<3	<3	<3	4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2	<0.012	/	/
油雾浓度	0.2	0.2	0.1	0.2	5	达标
油雾排放速率 (kg/h)	8.13×10 <sup>-4</sup>	8.65×10 <sup>-4</sup>	4.11×110 <sup>-4</sup>	6.96×10 <sup>-4</sup>	/	/
测试位置	燃烧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					
样品频次	1	2	3	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39	3882	3763	/	/	/
颗粒物浓度	49.1	54.1	47.1	50.1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4	0.210	0.177	0.190	/	/
油雾浓度	0.8	0.8	0.9	0.8	/	/
油雾排放速率 (kg/h)	2.99×10 <sup>-3</sup>	3.11×10 <sup>-3</sup>	3.39×10 <sup>-3</sup>	3.16×10 <sup>-3</sup>	/	/
测试位置	燃烧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					
样品频次	1	2	3	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39	4060	4048	/	/	/
颗粒物浓度	16.8	16.3	15.9	16.3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6	0.064	0.065	/	/
二氧化硫浓度	<3	<3	<3	<3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	/
氮氧化物浓度	<3	<3	<3	<3	4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	/
油雾浓度	0.2	0.2	0.2	0.2	5	达标
油雾排放速率 (kg/h)	7.68×10 <sup>-4</sup>	8.12×10 <sup>-4</sup>	8.10×10 <sup>-4</sup>	7.97×10 <sup>-4</sup>	/	/

表 7-5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

采样时间	测试位置	颗粒物	油雾
8 月 29 日	燃烧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0.1	0.8
	燃烧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5	0.2
	处理效率 (%)	69.06	75.00
8 月 30 日	燃烧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0.1	0.8
	燃烧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16.3	0.2

	(mg/m <sup>3</sup> )		
	处理效率 (%)	67.47	75.00

由监测结果可见，在验收监测期间，燃烧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限值。其中油雾浓度符合上海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表 7-7。

表 7-6 采样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大气压 (Kpa)	湿度 (%)
8月29日	厂界上风向 1#	频次 1	1.78	北	37.6	97.93	58.9
		频次 2	2.25	北	38.0	97.81	47.2
		频次 3	1.36	北	37.0	97.77	45.5
	厂界下风向 2#	频次 1	1.78	北	35.7	98.03	58.9
		频次 2	2.25	北	36.3	97.90	47.2
		频次 3	1.36	北	35.8	97.86	45.5
	厂界下风向 3#	频次 1	1.78	北	36.3	97.98	58.9
		频次 2	2.25	北	36.3	97.85	47.2
		频次 3	1.36	北	36.9	97.81	45.5
	厂区内车间外	频次 1	1.78	北	36.1	98.02	58.9
		频次 2	2.25	北	37.3	97.89	47.2
		频次 3	1.36	北	35.6	97.85	45.5
8月30日	厂界上风向 1#	频次 1	1.33	北	39.7	98.12	55.6
		频次 2	1.09	北	42.1	98.05	50.8
		频次 3	1.85	北	38.9	97.92	46.0
	厂界下风向 2#	频次 1	1.33	北	37.0	98.21	55.6
		频次 2	1.09	北	39.1	98.14	50.8
		频次 3	1.85	北	41.3	98.02	46.0
	厂界下风向 3#	频次 1	1.33	北	36.5	98.16	55.6
		频次 2	1.09	北	39.6	98.10	50.8
		频次 3	1.85	北	41.4	97.97	46.0
	厂区内车间外	频次 1	1.33	北	39.1	98.21	55.6
		频次 2	1.09	北	39.4	98.14	50.8
		频次 3	1.85	北	40.9	98.01	46.0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浓度 mg/m<sup>3</sup>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08 月 29 日	厂界上风向	频次 1	230	0.58
		频次 2	234	0.49
		频次 3	243	0.46
	厂界下风向 1#	频次 1	298	1.18
		频次 2	303	1.21
		频次 3	310	1.25
	厂界下风向 2#	频次 1	302	1.21
		频次 2	300	1.24
		频次 3	311	1.53
	最大值		311	1.53
	标准值		100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区内车间外	频次 1	292	/
		频次 2	293	/
		频次 3	298	/
	最大值		298	/
	标准值		50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08 月 30 日	厂界上风向	频次 1	217	0.83
		频次 2	225	0.80
		频次 3	228	0.59
	厂界下风向 1#	频次 1	294	1.28
		频次 2	290	1.50
		频次 3	296	1.71
	厂界下风向 2#	频次 1	297	1.30
		频次 2	305	1.40
		频次 3	298	1.34
	最大值		305	1.71
	标准值		100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区内车间外	频次 1	288	/
		频次 2	286	/
频次 3		294	/	
最大值		294	/	



	标准值	50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由监测结果可见，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相应的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 A.1 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上海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表 3 限值。

###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值	检测结果 (夜间)	标准值
8 月 29 日	厂界东	62.2	65	52.6	55
	厂界南	63.6	65	48.4	55
	厂界西	62.5	65	51.3	55
8 月 30 日	厂界东	63.3	65	54.3	55
	厂界南	61.7	65	50.6	55
	厂界西	61.5	65	52.5	55

由监测结果可见，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四、固废调查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铝灰渣、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污泥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回炉重新利用。

项目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铝灰渣、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7-9 本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及综合利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1	铝灰渣	熔化	危险固废	HW48 321-026-48	3.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8 321-034-48	0.31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	1.5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HW49 900-041-49	0.1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0.2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危险固废	/	2.7	环卫部门清运

注：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是按验收监测当月的产生量×12个月推算。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 一、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各监测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能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纳入污水管网。

### 二、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燃烧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限值。其中油雾浓度符合上海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表 1 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相应的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 A. 1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上海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表 3 限值。

###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铝灰渣、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和监测,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以 2 个监测周期的排放速率均值, 年工作约 300 天, 按单日最大工作时间 24h 对废气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废水排放量×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企业目前总量见下表。

表8-1 总量控制

项目		环评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废气	SO <sub>2</sub>	0.12	0.0864
	NO <sub>x</sub>	1.123	0.0864
废水	COD <sub>Cr</sub>	0.018	0.0132
	NH <sub>3</sub> -N	0.001	0.0007

#### 六、总结论

浙江骏业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台微电机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六、建议

- (1) 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厂区、车间环境管理。
- (2) 完善各车间的标志标识。
- (3)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验收表；登记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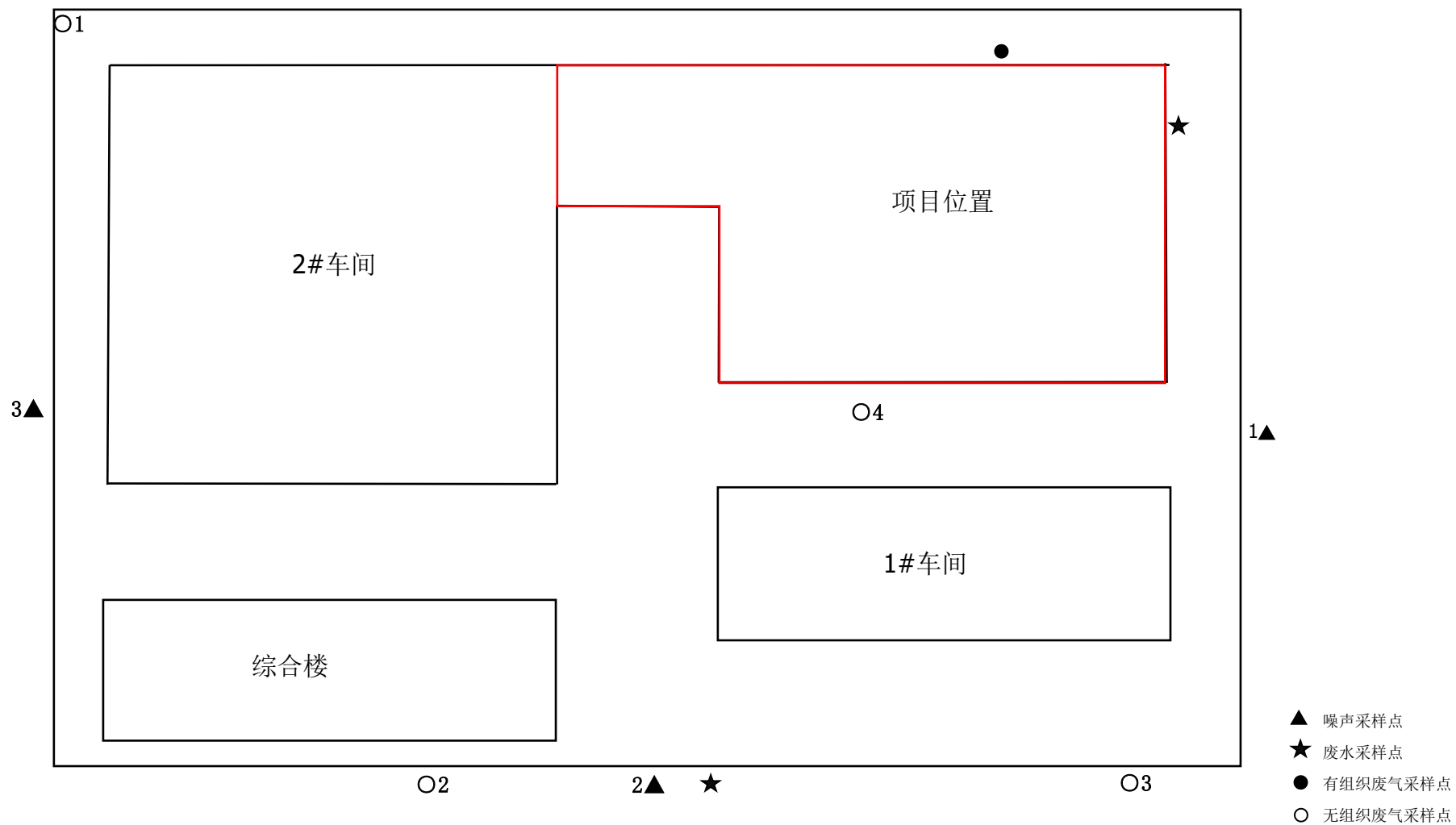
备案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万台微电机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丽缙产业园金桂路 8 号				
建设单位		浙江骏业工具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1400	电话	18005786988			
行业类别		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项目性质	新（改）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1200 万台微电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4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6				
报告书（表）备案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2024-019		时间	2024.4.28		
补充报告书备案部门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骏业工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2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3.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52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3.8%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10 万元		5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		/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排放浓度	允许排放浓度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32				0.0132	0.018				
氨氮		0.0007				0.0007	0.001				
二氧化硫		0.0864				0.0864	0.12				
氮氧化物		0.0864				0.0864	1.123				
VOCs											

单位：废气量：×10<sup>4</sup>标米<sup>3</sup>/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污染源分布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浙江骏业工  
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台微电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2024-019

浙江骏业工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提交的浙江骏业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台微电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4 年 4 月 28 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22554001056C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骏业工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金科技产业园金桂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2554001056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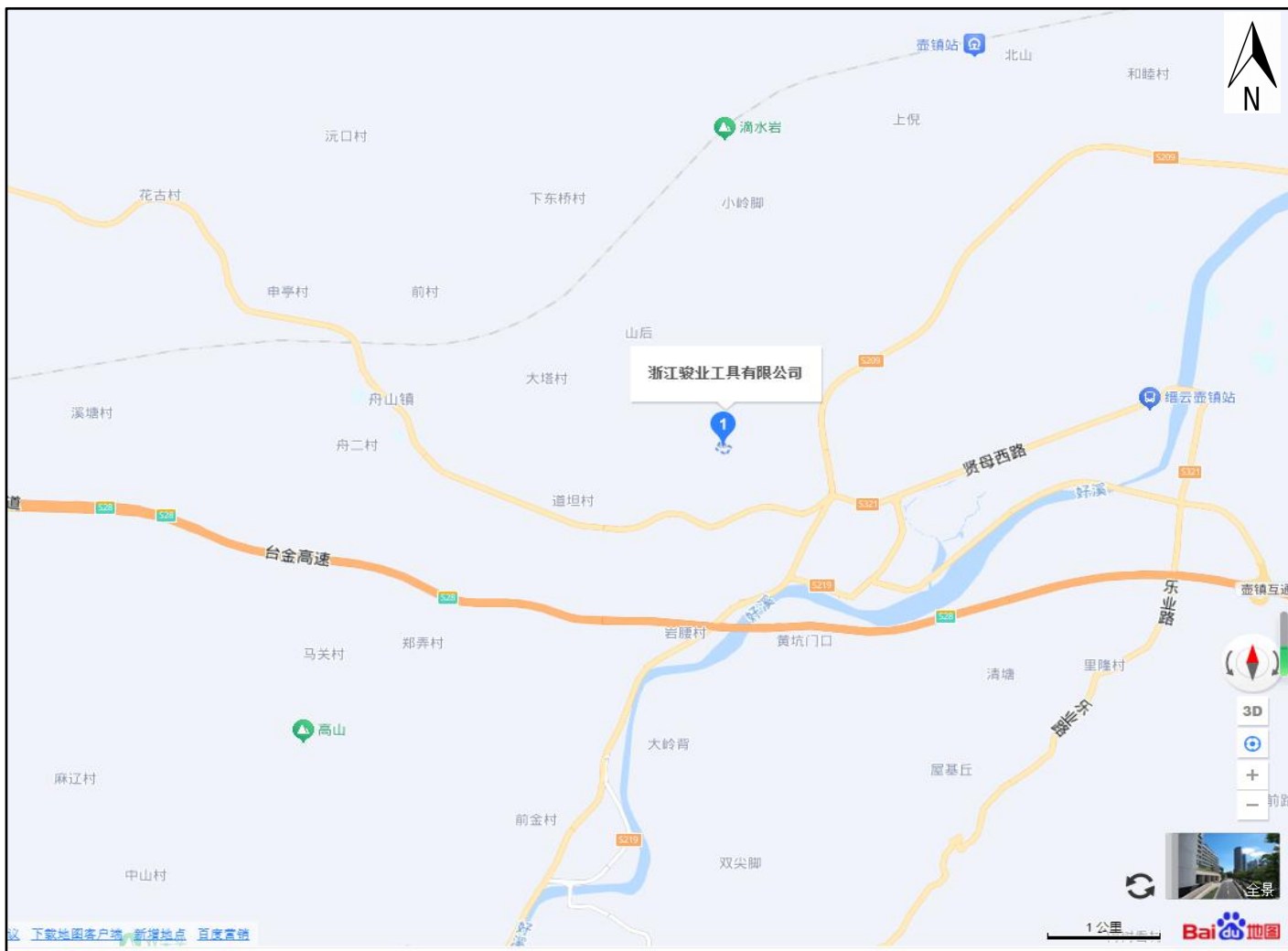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11日至2029年0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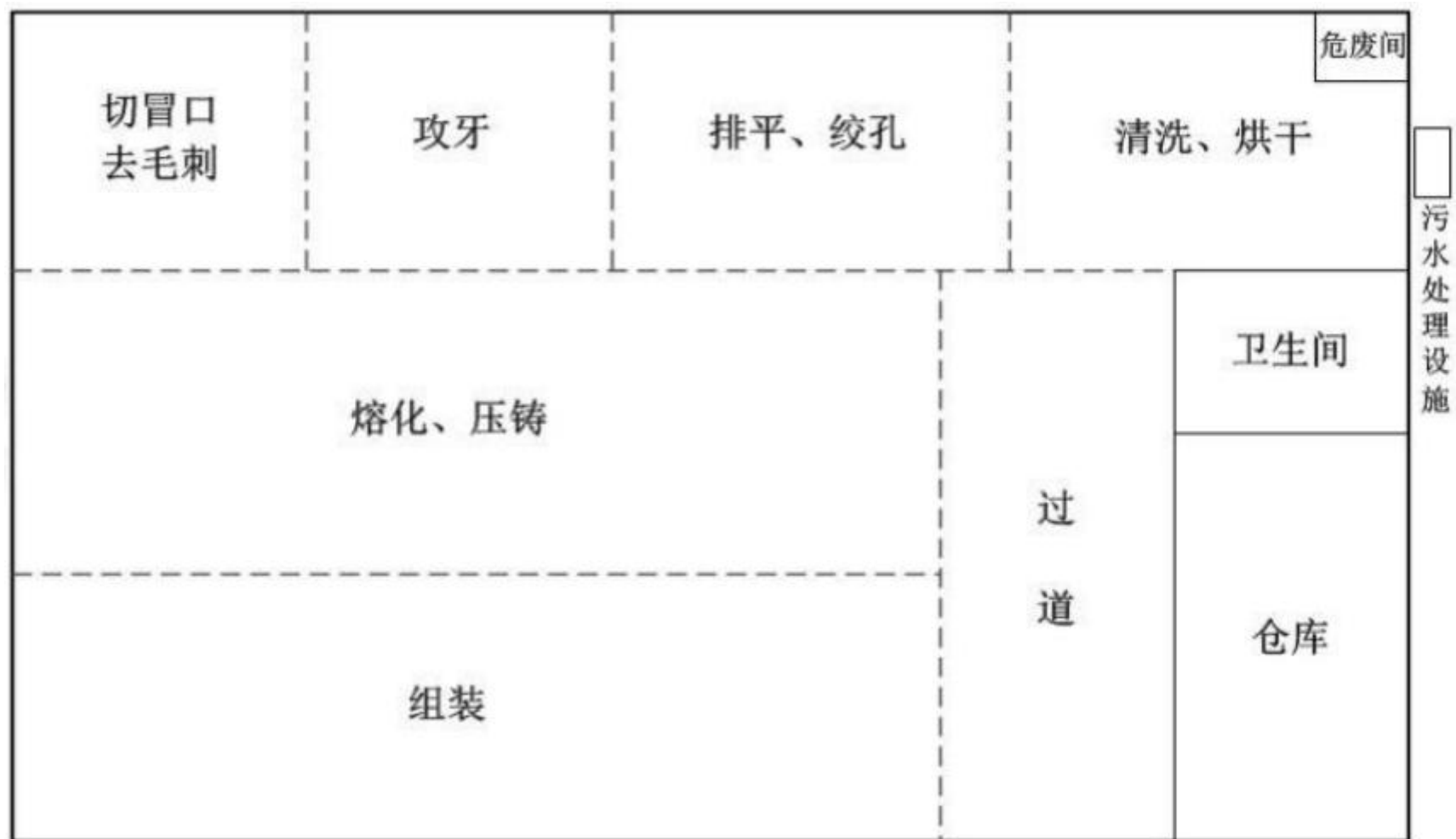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布袋除尘器



污水处理设施



